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洪彥斌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電子郵件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工程管理處（網站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60033957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（以下簡稱作業程序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079970 號函訂定作業程序，採二級二審為原則。為與時俱進，本會 106 年 9 月 19 日邀集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開「106 年第 2 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」，並依各機關提供之具體意見修正完成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及其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

吳宏謀